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粤人社办〔2016〕98号

关于组织开展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各省属技工院校：

根据2016年全省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暨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全省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6〕109号）要求，及时发现和消除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推动形成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长效机制，现就全面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按照“全面细致、突出重点、综合整改、落实到位”的总体思路，深入开展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专

项行动，做到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全方位、无死角，确保广大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学校安全和谐发展。

二、工作内容和任务

（一）排查内容。

各市局、各技工院校要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对学校安全进行全面的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校园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实训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配电房、煤气房、药品库、实训车间等重点要害部位和设备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同时，要进一步查找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方面的工作制度和方案措施是否建立健全。

（二）工作任务。

一是要认真筹划部署。各市局、各院校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行动方案，科学部署排查、登记、评估、整改、监管各环节措施，确保排查、整改、反馈、监督各环节有序进行。**二是要完善工作机制。**各市局、各院校制订和完善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的风险分级评估标准，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和风险隐患工作台账，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确保风险位置、风险等级、责任主体、消除和防范情况有帐可查。**三是要抓好整改落实。**要逐一整改风险隐患，明确每一项风险隐患整改工作的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做到安全预警及时、整改方案完善、应急预案配套、宣教培训到位、应急队伍健全、整改措施有效。**四是要营造活动氛围。**通过动员会、主题班会、板报广播、网络宣传等各种形式，加强对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行动的宣传教育，形成专项行动人人重视、全员参与的良性局面，确

保活动成效。

三、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6月20日-7月1日。

各市局、各技工院校全面组织开展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认真填写《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情况汇总表》、《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台账》（详见附件），请各市局汇总所属技工院校情况（省属学校直接报送）于**7月1日前**将书面情况报告连同相关表格（含电子版）报送我厅（技工教育管理处）。

（二）第二阶段：11月20日-12月25日。

在第一阶段排查、整改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度排查和整改，确保在第一阶段整改不到位的及时改进落实，新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治疗，并将书面情况报告连同上述报表（含电子版）于**12月26日前**报送我厅（技工教育管理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有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校园安全无小事。各市局、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严格细化工作责任措施，严格按期组织推进，力争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要结合单位实际，坚决杜绝排查不深入、不细致和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着力在评估、研判、预警、防范上下功夫，确保风险防控工作实效。

（二）明确责任划分，完善工作机制。要严格抓好责任划分，保证相关工作层层落实，责任细化到人，做到“有事必有人，有人必有责”。要严格落实校长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监管责任机制，按照全面检查和重点监控相结合、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理相配合的原则，做到日常巡查有保障、薄弱环节有严抓、安全检查有记录、责任落实有专人、应急预案有准备、整改措施有实效。

（三）抓好检查督导，确保工作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校园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加大督查力度，确保排查整改标准不降、要求不松、措施不减。要深挖隐蔽致灾隐患及整改情况，及时梳理、精准发现排查整改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特殊情况。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台账，强化责任追究，对日常排查工作敷衍塞责、整改落实没跟踪落实等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要坚决实行问责，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联系人：王成辉、刘年浩

联系电话：020-83333247、020-83192413

传真号：020-83353299

邮箱：741775442@qq.com

- 附件：1. 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情况汇总表
2. 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台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



附件 1

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和整改工作情况汇总表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2016 年 月 日

序 号	排查和整改范围	风险隐患数量 (项)	整改数量 (项)	整改率 (%)	制订风险分级评估标准情况	
					文件名称	是否已印发
合 计						

备注：1. “排查和整改范围”是指本单位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重大校园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风险。
 2. “整改”是指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消除的，已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升级、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3. 未制订风险分级评估标准的，在相关栏内填“无”。

附件 2

校园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台账

登记单位:

报告时间: 2016 年 月 日

序号	排查和整改范围	风险隐患名称	所在位置 (地址和经纬度、座标系)	风险评估等级	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引发事件的级别	预案名称	密级	可控程度 (可控/较难控制)	应急处置资源和能力	已采取的工作措施	整改措施制订和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负责领导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备注: 1. 无内容填“无”。
2. 本表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复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